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4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克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8,99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224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 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40 146元	陳克昌	自民國115年 2月10日	至清償日 止	按年利率8.38% 計算之利息

01	002	新臺幣15 993元	陳克昌	自民國115年 2月10日	至清償日 止	按年利率15%計 算之利息
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02 附件：

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2242號）

04 (一)債務人陳克昌於民國105年08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350,0
05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5年08月08日起至民國124年07月06日
06 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3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7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8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9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0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1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12 2月09日止累計41,36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0,146元為本金；
13 1,156元為利息；64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14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
15 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陳克昌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
16 號: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:MASTER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
17 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09日止累計17,
18 62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5,993元為消費款；1,636元為循環利
19 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
20 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21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22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23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24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
25 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